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7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易兰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易兰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本次投票征集权的征集人，易兰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易兰广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3、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易兰广先生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易兰广先生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证明其股东身份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B、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 68 号

收件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邮政编码：41020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经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易兰广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兰广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7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6,956.32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43.68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7,100.9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81,739.1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646,681.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建设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159370000002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已在募集资金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复印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7、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7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佑成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佑成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权激励相关事宜，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7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会议。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70.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1,860.9730 万股的 0.51%，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其中：首次授予 315.3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4%，预留 54.6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4.7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管理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8 人。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高佑成	常务副总裁	12.00	3.24%	0.0167%
汪飞	副总裁	10.00	2.70%	0.0139%
章佳	副总裁	10.00	2.70%	0.0139%
王永辉	副总裁	10.00	2.70%	0.0139%
肖再祥	副总裁	6.00	1.62%	0.0083%
田维	副总裁	6.00	1.62%	0.0083%
邓剑琴	财务总监	3.00	0.81%	0.0042%
范炜	董事会秘书	3.00	0.81%	0.004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240 人）		255.32	69.01%	0.3553%
预留限制性股票		54.68	14.78%	0.0761%
合计		370.00	100%	0.514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5.01 元。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0.02 元/股的 50%，即 25.01 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4.56 元/股的 50%，即 22.28 元/股。

（三）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授予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45%。

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70%。

说明：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见下表：

考核结果	标准	标准系数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1.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0

若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二个层级。

公司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直接反映了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具体数值，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及实现的可能性和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业绩指标外，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准确、全面的体现激励对象的工作成果。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